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96;C类:002071)、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81;C类:002072)、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146;C类:002147)将于2016年5月23日起在汇成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 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 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站: www.fundzone.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网站: www. changanfunds. com

三、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 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告仅对参与汇成基金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